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16 號地下二樓 (遠東世紀廣場 L 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 28,066,015 股(其中電子投票股數為 250,052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 47,407,605 股之 59.20%。

列席：獨立董事黃恒獎先生、獨立董事呂芳榕先生、監察人楊國碩先生及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柯柏睿經理。

主席：楊國和



紀錄：李淑芬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一。

二、監察人 110 年度查核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三、本公司 110 年度背書保證情形。

說明：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 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 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1	合世生醫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合世醫療(越南)責任有 限公司	註 1	189,088	27,850	27,680	—	7.32%	302,541
2	合泰醫療電子 (蘇州)有限公司	RICH LINK CO., LTD.	註 2	(15,983)	4,357	4,342	—	(19.02%)	(18,266)

註 1: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 2: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承認。

說明：董事會造送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明釗、支秉鈞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謹提請承認。(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至第 27 頁，附件三)。

決議：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8,066,015 權(含電子投票)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7,959,947 權	99.62%
反對權數 53,613 權	0.19%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2,455 權	0.18%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本期淨損計新台幣 62,341,227 元整，110 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減：本期淨損	(62,341,227)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884,202
期末待彌補虧損	(61,457,025)

董事長：楊國和



經理人：李紹弘



會計主管：李淑芬



決議：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8,066,015 權(含電子投票)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7,959,907 權	99.62%
反對權數 54,651 權	0.19%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1,457 權	0.18%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說明：配合 111 年審計委員會成立，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附件四，提請 討論。

決議：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8,066,015 權(含電子投票)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7,981,811 權	99.69%
反對權數 34,746 權	0.12%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49,458 權	0.17%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明：配合 111 年審計委員會成立及配合法令修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附件五，提請 討論。

決議：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8,066,015 權(含電子投票)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7,981,905 權	99.70%
反對權數 34,649 權	0.12%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49,461 權	0.17%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說明：配合 111 年審計委員會成立，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附件六，提請 討論。

決議：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8,066,015 權(含電子投票)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7,981,812 權	99.69%
反對權數 34,743 權	0.12%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49,460 權	0.17%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說明：配合 111 年審計委員會成立，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0 頁，附件七，提請 討論。

決議：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8,066,015 權(含電子投票)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7,983,908 權	99.70%
反對權數 32,648 權	0.1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49,459 權	0.17%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配合 111 年審計委員會成立，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2 頁，附件八，提請 討論。

決議：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8,066,015 權(含電子投票)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7,983,904 權	99.70%
反對權數 32,646 權	0.1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49,465 權	0.17%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說明：配合 111 年審計委員會成立，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6 頁，附件九，提請 討論。

決議：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8,066,015 權(含電子投票)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7,983,800 權	99.70%
反對權數 32,755 權	0.1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49,460 權	0.17%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說明：配合 111 年審計委員會成立，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7 頁，附件十，提請 討論。

決議：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8,066,015 權(含電子投票)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7,982,801 權	99.70%
反對權數 33,756 權	0.12%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49,458 權	0.17%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十屆董事(含獨立董事)。

說明：1. 本公司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 111 年 6 月 11 日屆滿，依法於本年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

2. 本次股東常會應選出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新任董事及獨董於選舉產生後即刻就任，任期三年，其任期自 111 年 6 月 29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28 日止。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1 年 4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各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48 頁，附件十一。

3.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規定，已連續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者，公司應於公告前項審查結果時併同公告繼續提名其擔任獨立董事之理由，並於股東會選任時向股東說明前開理由。

黃恒獎獨立董事現職為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系教授，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已達四屆任期，因考量其具有財務、企業管理等專才及公司治理之經驗，對本公司有明顯助益，故本次將繼續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仍可發揮其專長及董事會監督並提供意見。

呂芳榕獨立董事現職為康達會計師事務所所長，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已達四屆任期，因考量其具有財務、會計等專業能力及熟稔相關法令之經驗，對本公司有明顯助益，故本次將繼續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仍可發揮其專長及董事會監督並提供意見。

4. 本公司修訂後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至第 39 頁。

5.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當選別	股東戶號或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股東戶名 或姓名	當選權數 (含電子投票)
董事	1	楊國和	50,175,168
董事	3	李紹弘	39,103,897
董事	2	連淑真	38,175,168
董事	5	洪郁峰	36,223,021
獨立董事	D120772***	黃恒獎	10,971,962
獨立董事	H120196***	呂芳榕	10,652,552
獨立董事	R102813***	吳彬安	10,110,380

柒、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 111 年股東常會選任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相關資訊請參閱本手冊第 49 頁，附件十三。

3. 提請 討論

決議：投票表決通過，解除董事楊國和擔任下列公司職務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董 事楊國和	新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鉅旺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8,066,015 權(含電子投票)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7,939,619 權	99.54%
反對權數 44,229 權	0.15%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82,167 權	0.29%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主席宣佈散會(上午九時三十一分)。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8.12 億元，較 109 年度增加 3,772 萬元，其中電子血壓計營業額 7.67 億元，佔整體營收 94%，耳溫槍、血糖儀及藥物微霧化器等產品營收淨額為 4,480 萬元，佔整體營收 6%。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未公開財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項	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6.31	51.2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98.66	363.9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2.41	166.29
	速動比率(%)	120.26	88.3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6.40	(6.71)
	權益報酬率(%)	58.28	(15.22)
	純益率(%)	26.61	(7.68)
	基本每股盈餘(元)	4.34	(1.31)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10 年度申請成功之專利權件數共計 8 件，累計已取得專利權且持續有效之件數計 46 件，並有 4 件專利案件申請中。

二、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在 111 年將持續加強產品的多元性，開發不同屬性的客群，透過與不同通路商合作，並以自有品牌樂活氏積極拓展大陸市場，增加心房顫動血壓計及藥物微霧化器等產品的銷售比重，預計將可以提高整體大陸市場營業規模及獲利。目前越南子公司合世醫療(越南)責任有限公司已正式量產出貨，將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產品銷售的競爭力，亦持續進行生產流程之優化，導入自動化生產，提升生產效率，期能擴大產品銷售數量，帶動公司營運成長。

本公司將持續研發高品質、高附加價值機型，期能更貼近消費者的使用需求；例如血壓計方面，增加心房顫動功能，可預防腦中風及心肌梗塞，並已獲得各國認證，美國

客戶已於今年開始下訂單出貨。另開發全球唯一開放式不塞耳助聽器，並已獲得美國及台灣認證，於今年開始行銷出貨。除持續開發新功能之機型外，也將朝向產品輕量化、薄型化方面努力，提高產品銷售的競爭力，擴增市占率。

(一)預期銷售數量：本公司未公開財測，故不適用預期銷售數量。

(二)重要之產銷政策：

強化產品多元性，針對居家照護市場開發具備不同功能的醫材產品，提高產品廣度，滿足客戶一站次購足之需求。研發量測時間更短或體積更輕薄之產品，提高消費者使用時的舒適感及便利感。並導入自動化生產，將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產品銷售的競爭力，亦持續進行生產流程之優化，提升生產效率，期能擴大產品銷售數量，帶動公司營運成長。

三、本公司未來發展策略：

利潤是能夠反映公司經營質量的唯一指標，開源節流創造利潤，本公司將持續專注本業發展，加強產品的多元性，開發不同屬性的客群，透過與不同通路商合作，自有品牌樂活氏，將持續與大陸省代合作擴展大陸市場；另外自有品牌聽不累助聽器也會積極在台灣及大陸拓展市場。

四、本公司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新冠肺炎疫情下，外部競爭環境更多變，本公司面對此情勢，分散生產基地風險，將致力推動成本優勢，加強品質提昇，期能開拓更多業務成長。加強研發技術貼近消費者的需求，符合客戶期望。在品質方面更是持續投入人力物力，以確保生產品質嚴格管控，並設立專責單位定期追蹤法規新要求，維持國際醫療品質系統與法規接軌，並長期維繫客戶良好關係。

負責人：楊國和



經理人：李紹弘



主辦會計：李淑芬



附件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與虧損撥補之議案，其中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明釗、支秉鈞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上述表冊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楊國碩



監察人：李芸萱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5388 號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被投資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表六及七。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58,030 仟元及新台幣 1,699 仟元，以及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新台幣 95,955 仟元，其中持有 100%之子公司合泰醫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為主要營運個體。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經營血糖偵測機、電子血壓計及藥物微霧化器等醫療器材設備之製造並銷售，由於該等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進行評價。

因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且其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及一致性。
2. 瞭解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控管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報表邏輯之適當性，並測試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檢視個別存貨淨變現價格估計基礎適當性，並驗證取具資料，如產品銷售及進貨價格，並重新核算及評估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明釗 徐明釗

會計師



支秉鈞 支秉鈞

會計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5 日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7,747	27	\$	73,662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882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97,419	16		81,712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7,288	3		18,861	2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4,679	1		5,156	1
130X	存貨	六(四)		56,331	9		46,494	6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十四)及七		73,687	12		30,797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8	-		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18,101</u>	<u>68</u>		<u>256,686</u>	<u>3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3,552	1		4,27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95,955	15		430,448	5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59,878	10		60,082	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5,712	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14,380	2		14,490	2
1780	無形資產			1,410	-		49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15,073	2		30,558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462	1		5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99,422</u>	<u>32</u>		<u>540,399</u>	<u>68</u>
1XXX	資產總計		\$	<u>617,523</u>	<u>100</u>	\$	<u>797,085</u>	<u>100</u>

(續次頁)

合世生醫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65,000	11	\$	133,802	1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34,181	6		20,366	3
2150	應付票據			163	-		163	-
2170	應付帳款			18,736	3		59,338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9,216	1		1,904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17,786	3		28,239	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五)		2,660	-		66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924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		15,615	3		15,075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65,281</u>	<u>27</u>		<u>259,547</u>	<u>3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44,141	7		56,753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2,804	-		39,755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793	1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六)		23,328	4		18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4,066</u>	<u>12</u>		<u>96,690</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239,347</u>	<u>39</u>		<u>356,237</u>	<u>4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474,076	77		474,076	60
3200	資本公積			8	-		-	-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1,940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462	3		-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61,457)	(10)		19,402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3,853)	(9)	(52,630)	(7)
3XXX	權益總計			<u>378,176</u>	<u>61</u>		<u>440,848</u>	<u>55</u>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u>617,523</u>	<u>100</u>	\$	<u>797,085</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國和 

經理人：李紹弘 

會計主管：李淑芬 

合世生醫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760,563	100	\$ 683,13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715,038)	(94)	(612,675)	(9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5,525	6	70,461	1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13,733)	(2)	(13,151)	(2)
6200 管理費用		(62,595)	(8)	(68,745)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443)	(2)	(17,185)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2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2,771)	(12)	(99,109)	(14)
6900 營業損失		(47,246)	(6)	(28,648)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437	-	115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二十)及 七	6,132	1	7,94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二十一)	(37,652)	(5)	(10,328)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2,882)	-	(2,69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422)	(1)	282,655	4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387)	(5)	277,701	40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83,633)	(11)	249,053	36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五)	21,292	3	(43,073)	(6)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62,341	(8)	\$ 205,980	3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1,105	-	\$ 85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二)	(720)	-	49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十四) (二十五)	(221)	-	(17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64	-	1,17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六)	(503)	-	(32,276)	(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503)	-	(32,276)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39)	-	(\$ 31,101)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2,680)	(8)	\$ 174,879	26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六)	(\$ 1.31)		\$ 4.34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六)	(\$ 1.31)		\$ 4.3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國和



經理人：李紹弘



會計主管：李淑芬



合世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1 1 0 年 度	1 0 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83,633)	\$ 249,05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三)	-	28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七)(八)(十) (二十三)	1,098	1,043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614	199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2,882	2,69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437)	(115)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422	(282,655)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5,334)	(3,056)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	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882)	-
應收帳款	六(三)	(15,707)	(30,23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73	(8,064)
其他應收款		477	(2,483)
存貨	六(四)	(9,837)	(11,313)
預付款項	六(五)	(42,179)	(18,686)
其他流動資產		(64)	34
其他非流動資產		-	(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13,815	13,499
應付帳款		(40,602)	41,59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312	(10,37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10,453)	12,268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五)	2,000	-
其他流動負債		(12,072)	4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89,024)	(46,528)
收取之利息		1,437	115
支付之利息		(2,873)	(2,674)
收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股利		352,194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1,734	(49,08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30,26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621)	(405)
取得無形資產		(1,527)	(477)
存出保證金增加		(3,410)	-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53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21)	(31,14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十一)(二十七)	878,275	689,091
短期借款減少	六(十一)(二十七)	(947,077)	(598,109)
長期借款償還	六(十三)(二十七)	-	(11,705)
長期借款舉借	六(十三)(二十七)	-	22,68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168)	-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8,962)	101,95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數		5,334	(3,05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4,085	24,7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3,662	48,8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7,747	\$ 73,66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國和



經理人：李紹弘



會計主管：李淑芬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5389 號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世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世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世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世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合世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合世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64,912 仟元及新台幣 25,536 仟元。合世集團主要經營血糖偵測機、電子血壓計及藥物微霧化器等醫療器材設備之製造並銷售，由於該等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合世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進行評價。

因合世集團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合世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合世集團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估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合世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及一致性。
2. 瞭解合世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控管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合世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報表邏輯之適當性，並測試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檢視個別存貨淨變現價格估計基礎適當性，並驗證取具資料，如產品銷售及進貨價格，並重新核算及評估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世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世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世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世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世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明釗

徐明釗



會計師

支秉鈞

支秉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5 日


 合世生醫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00,014	26	\$	433,257	4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三)及八		303	-		1,59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882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02,117	13		87,824	9
1200	其他應收款			2,747	-		38,771	4
130X	存貨	六(五)		239,376	31		197,805	20
1410	預付款項	六(十三)		30,555	4		45,664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8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76,062</u>	<u>74</u>		<u>804,916</u>	<u>8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3,552	-		4,27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18,127	15		108,722	1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35,403	5		36,316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15,076	2		13,938	1
1780	無形資產			1,410	-		2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20,629	3		36,399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133	1		4,42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00,330</u>	<u>26</u>		<u>204,098</u>	<u>20</u>
1XXX	資產總計		\$	<u>776,392</u>	<u>100</u>	\$	<u>1,009,014</u>	<u>100</u>

(續次頁)

合世生醫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65,000	8	\$ 133,802	1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37,829	5	26,718	3		
2150	應付票據		163	-	163	-		
2170	應付帳款		180,775	23	234,608	2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34,036	4	34,711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四)	3,224	1	1,22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8,607	1	7,58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	16,783	2	28,055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46,417</u>	<u>44</u>	<u>466,857</u>	<u>4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44,141	6	56,753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2,804	-	39,755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287	1	4,19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67	-	60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1,799</u>	<u>7</u>	<u>101,309</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398,216</u>	<u>51</u>	<u>568,166</u>	<u>56</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474,076	61	474,076	4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8	-	-	-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1,940	1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462	2	-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61,457)	(8)	19,402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3,853)	(7)	(52,630)	(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78,176</u>	<u>49</u>	<u>440,848</u>	<u>44</u>		
3XXX	權益總計		<u>378,176</u>	<u>49</u>	<u>440,848</u>	<u>44</u>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3X2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九	<u>\$ 776,392</u>	<u>100</u>	<u>\$ 1,009,014</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國和



經理人：李紹弘



會計主管：李淑芬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811,879	100	\$ 774,15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 (二十三)	(766,116)	(94)	(647,092)	(84)
5900 營業毛利		45,763	6	127,063	1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27,288)	(3)	(25,316)	(3)
6200 管理費用		(92,554)	(12)	(97,169)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813)	(3)	(21,326)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	-	(3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2,654)	(18)	(143,841)	(18)
6900 營業損失		(96,891)	(12)	(16,778)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946	-	980	-
7010 其他收入	六(八)(九) (十九)	6,990	1	8,36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7,734	1	275,082	35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3,081)	-	(3,13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589	2	281,293	36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83,302)	(10)	264,515	34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四)	20,961	2	58,535	(7)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淨利		(62,341)	(8)	205,980	27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62,341)	(8)	\$ 205,980	2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1,105	-	\$ 85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二)	(720)	-	49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四)	(221)	-	(17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64	-	1,17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503)	-	(32,276)	(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503)	-	(32,276)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39)	-	\$ 31,101)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2,680)	(8)	\$ 174,879	23
淨利(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2,341)	(8)	\$ 205,980	2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2,680)	(8)	\$ 174,879	23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五)	(\$ 1.31)		\$ 4.34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五)	(\$ 1.31)		\$ 4.3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國和



經理人：李紹弘



會計主管：李淑芬



合世生醫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0 年 度	1 0 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83,302)	\$ 264,51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回升利益)減損損失	六(四) (1)	3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六(六)(七)(九) (二十二) 15,114	10,890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2,055	984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3,081	3,133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946)	(98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98)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5,334)	(3,056)
處分子公司利益	六(二十) -	(280,0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882)	-
應收帳款	(14,287)	(143,499)
其他應收款	36,024	(39,416)
存貨	(41,571)	(241,105)
預付款項	16,214	(39,596)
其他流動資產	(68)	-
其他非流動資產	(505)	(3,2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1,111	4,162
應付帳款	(53,833)	391,891
其他應付款	(2,821)	29,662
其他流動負債	(23,884)	13,657
負債準備-流動	2,00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42,835)	(32,149)
收取之利息	1,946	980
支付之利息	(2,873)	(3,1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3,762)	(34,35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子公司取得價款	-	329,144
處分子公司現金轉出數	-	(64,863)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95)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9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二十六) (12,380)	(22,3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	974
取得使用權資產	-	(11,740)
取得無形資產	(1,527)	-
預付設備款減少	14	11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421)	(6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6,022)	229,0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	六(十)(二十七) 878,275	695,083
短期借款償還	六(十)(二十七) (947,077)	(631,303)
長期借款舉借	六(十一)(二十七) -	22,680
長期借款償還	六(十一)(二十七) -	(11,705)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9,658)	588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40)	428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8,492)	75,77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數	5,033	21,3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33,243)	291,8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3,257	141,4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0,014	\$ 433,25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國和 

經理人：李紹弘 

會計主管：李淑芬 

附件四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p>	<p>第四章 董事</p>	<p>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修正</p>
<p>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p>	<p>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p>	<p>依公司法第172-2條修正</p>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權。 審計委員會應由含至少一名具備會計或財務在內之一名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p>	<p>第二十三條 新增</p>	<p>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修正</p>
<p>本公司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之職務，同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隨即失效。</p>		<p>新增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過渡條款</p>
<p>第二十八條 ...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p>	<p>第二十八條 ...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p>	<p>配合公司法第237條修正</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85年11月15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86年1月9日。(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107年6月5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110年7月12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111年6月29日。本次修正之第四章節敘述、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自民國111年6月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改選時，始適用之。</p>	<p>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85年11月15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86年1月9日。(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107年6月5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110年6月11日。本次修正之第四章節敘述、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自民國111年6月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改選時，始適用之。</p>	<p>因疫情延後，更正修訂日期並增加本次修正日期。</p>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召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股東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p> <p><u>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u></p>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股東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p> <p>新增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股東會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召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爰增訂第二項。</p> <p>三、依110年12月16日修正發布之「<u>公司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辦法</u>」第六條，規範上市櫃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公告之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為使在國外之外資及陸資股東得及早閱覽股東會相關資訊，應提早完成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電子檔案之傳送，爰配合修</p>

<p>修正條文</p> <p>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現行條文</p> <p>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說明</p> <p>正第三項。</p> <p>四、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有實體股東會及以視訊會議之不同方式召開股東會。為利股東無論係參與實體股東會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均能於股東會當日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爰修正第二項並增訂第四項。</p> <p>五、刪除「監察人」。</p> <p>六、配合條文規範調整公告方式。</p> <p>七、刪除「監察人」。</p>
<p>第六條</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卡以代簽到。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第六條</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一、為明訂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爰修正第一項。</p> <p>二、刪除「監察人」。</p> <p>三、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公司登記，爰增訂第五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p> <p>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p> <p>（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p> <p>（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四、為採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得以閱覽議事手冊及年報等相關資料，公司應將之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六項。</p>
<p>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p> <p>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p> <p>（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p> <p>（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p>		<p>一、本條配合法令新增。</p> <p>二、為使股東於股東會前知悉參與股東會之相關權利及限制，爰明定股東會召集通知內容應包括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相關權利之方法、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應包括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斷訊發生多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對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未進行臨時動議之處理方式等及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p>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一、配合法令修訂新增。</p>
<p>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u>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u></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p>	<p>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p>	<p>一、配合視訊會議法令修訂。</p> <p>二、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二項。</p> <p>三、配合視訊會議法令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以下略。</p>	<p>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以下略。</p>	
<p>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u>第一至五項略。</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 <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第一至五項略。 新增</p>	<p>一、第一項至第五項未修正。 二、為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爰增訂第六項。 三、為有助其他股東均能了解提問股東之提問內容，公司除對與股東會各項議題無關之提問得予以篩選外，其餘股東提問問題宜於視訊平台揭露，爰增訂第七項。</p>
<p>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第一至六項：略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 <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u></p>	<p>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第一至六項：略 新增</p>	<p>一、第一項至第六項未修正。 二、第七至十項配合視訊會議法令新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第二項略。</p>	<p>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第二項略。</p>	<p>刪除「監察人」。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一項。</p>
<p>第十五條 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p>	<p>第十五條 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p>	<p>一、第三項刪除「監察人」。 二、配合視訊會議法令新增第四、五項。</p>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p>	<p>「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p>	<p>配合金管會於2018年12月19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調整參考範例名稱。</p>
<p>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p>	<p>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p>	<p>配合金管會於2018年12月19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p>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p>	<p>配合金管會於2018年12月19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p>第四條 本條刪除。</p>	<p>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員</p>	<p>配合金管會於2018年12月19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士。 <u>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u> <u>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 <u>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u></p>	
<p><u>第四條</u> 略</p>	<p><u>第五條</u> 略</p>	<p>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p>
<p><u>第五條</u> 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得提供下屆董事推薦名單，作為選任董事之參考。 第2項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u>第六條</u> 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得提供下屆董事及監察人推薦名單，作為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參考。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 配合金管會於2018年12月19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p><u>第六條</u>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p>	<p><u>第七條</u>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p>	<p>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 配合金管會於2018年12月19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p><u>第七條</u>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p>	<p><u>第八條</u>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p>	<p>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 配合金管會於2018年12月19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另配合金管會於2019年4月25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2021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調整本條第四款及第五款，並刪除第六款。</p>
<p><u>第十一條</u></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第二項略。</p>	<p><u>第十三條</u></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第二項略。</p>	<p>配合第四條及第十一條刪除，調整條號。</p> <p>配合金管會於2018年12月19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p><u>第十二條</u></p> <p>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u>第十四條</u></p> <p>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配合第四條及第十一條刪除，調整條號。</p> <p>配合金管會於2018年12月19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p><u>第十三條</u></p> <p>略</p>	<p><u>第十五條</u></p> <p>略</p>	<p>配合第四條及第十一條刪除，調整條號。</p>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公司董事及經理人...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修訂部分條文
第二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	第二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	同上
第三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有...	第三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	同上
第四條 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	第四條 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同上
第五條 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	第五條 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同上
第六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均...	第六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	同上
第七條 遵循法令規章	第七條 遵循法令規章	同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應...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	
<p>第八條 檢舉程序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本行為準則之宣導，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向<u>董事</u>、<u>經理人</u>、<u>內部稽核主管</u>或其他...</p>	<p>第八條 檢舉程序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本行為準則之宣導，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向<u>董事</u>、<u>監察人</u>、<u>經理人</u>、<u>內部稽核主管</u>或其他...</p>	同上
<p>第九條 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有...</p>	<p>第九條 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有...</p>	同上
<p>第十條 申訴制度 本公司董事違反本準則之行為時，董事得向<u>獨立董事</u>請求調查，但如為<u>獨立董事</u>本身時，得請求其他<u>獨立董事</u>調查。...</p>	<p>第十條 申訴制度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違反本準則之行為時，董事得向<u>監察人</u>請求調查，但如為<u>監察人</u>本身時，得請求其他<u>監察人</u>調查。...</p>	同上
<p>第十一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如有...</p>	<p>第十一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如有...</p>	同上
<p>第十四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四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u>各監察人</u>及<u>提報股東會</u>，修正時亦同。</p>	同上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其<u>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u>及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及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六條...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及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說明 一、修正第二項序文，規範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除應依現行第二項所列各款事項辦理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 二、同上，配合111.01.28法令修正更新</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 理程序...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三)...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u>審計委員會</u>成員。</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 理程序...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三)...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u>監察人</u>。...</p>	<p>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修訂部分條文刪除「監察人」</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四)...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u>審計委員會</u>成員。...</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四)...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u>監察人</u>。...</p>	<p>同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u>審查及<u>董事會</u>通過，<u>股東會</u>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已依規定提交<u>審計委員會</u>審查及<u>董事會</u>、<u>股東會</u>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p> <p>2. <u>審計委員會</u>監督公司之業務及財務之責應依<u>公司法</u>第二百十八條及<u>依證券交易法</u>第十四條之<u>四第3項</u>規定辦理。</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董事會</u>通過及<u>監察人</u>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已依規定提交<u>董事會</u>通過及<u>監察人</u>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p> <p>2. <u>監察人</u>應依<u>公司法</u>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同上</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2. …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u>審計委員會</u>成員。…</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2. …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u>監察人</u>。…</p>	<p>同上</p>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C…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u>審計委員會</u>成員。…</p>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C…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u>監察人</u>。…</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同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成員。</p>	<p>(一)……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立獨立董事，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五、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同上</p> <p>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新增三~五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解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三)權責劃分</p> <p>...</p> <p>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契約總額</p> <p>A. 避險性交易額度</p> <p>財務單位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p> <p>B. 特定期用途交易</p> <p>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單位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同意，並呈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期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100萬元為限。</p> <p>(2)損失上限之訂定</p> <p>...略</p>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解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三)權責劃分</p> <p>...</p> <p>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契約總額</p> <p>A. 避險性交易額度</p> <p>財務單位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董事長核准之。</p> <p>B. 特定期用途交易</p> <p>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單位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同意，並呈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期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100萬元為限，<u>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u></p> <p>(2)損失上限之訂定</p> <p>...略</p>	<p>說明</p> <p>依證櫃監字第1100202058號說明二(一)修訂</p>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內部稽核 …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審計委員會成員</u>。</p> <p>第十六條：其他事項 二、…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審計委員會成員</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十三條：內部稽核 …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及各獨立董事</u>。</p> <p>第十六條：其他事項 二、…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及各獨立董事</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 修訂部分條文刪除「監察人」</p>
<p>第十八條：實施</p> <p>一、本作業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u>並經<u>董事會通過</u>，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u>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p> <p>二、前項如未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u>，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三、<u>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u>，以<u>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十八條：實施</p> <p>本作業程序經<u>董事會通過</u>，並送<u>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u>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同上</p>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內部稽核 …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成員。</p>	<p>第十條：內部稽核 …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各獨立董事。</p>	<p>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修訂部分條文刪除「監察人」</p>
<p>第十三條：其他事項 二、…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十三條：其他事項 二、…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各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同上</p>
<p>第十五條：實施 四、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五、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六、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十五條：實施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同上</p>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人職稱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董事	楊國和	台大 EMBA	立業（股）公司 研發部經理	合世生醫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帝寶生醫（股）公司董事長 新旺生醫（股）公司董事 鉅旺生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	李紹弘	國立台灣科技 大學電子系	立業（股）公司 研發部副理	合世生醫科技（股）公司總經理兼研發主 管 帝寶生醫（股）公司董事
董事	連淑真	崇佑企專	田上建設（股） 公司財務部	合世生醫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	洪郁峰	龍華工商專科 工業管理系	正歲精密（股） 公司市場開發 部課長	正歲精密（股）公司市場開發部課長 合世生醫科技（股）公司董事 帝寶生醫（股）公司董事
獨立 董事	黃恒獎	美國密西根大 學企業管理 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 管理學院國 際企業學系 （所）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系（所） 教授 合世生醫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 董事	呂芳榕	中原大學會計 學系碩士 廣州暨南大學會 計學系管理博 士	康達會計師事 務所所長	康達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合世生醫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太欣半導體（股）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 與審計委員 科際精密（股）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與 審計委員 祺源（股）公司監察人 燦達電子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尚芳國際興業（股）公司董事
獨立 董事	吳彬安	國立台灣大學管 理學院高階公 共管理組碩士 國防醫學院醫學 科學研究所博 士	臺南市立安南 醫院-委託 中國醫藥大 學興建經營 （BOT）行政 副院長 行政院衛生署 朴子醫院、 恆春旅遊醫 院、旗山醫 院院長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副院 長兼人工智慧醫療創新發展中心主任 慈濟大學兼任副教授 慈濟科技大學兼任副教授

附件十二

解除 111 年股東常會選任之董事競業禁止之名單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董 事楊國和	新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鉅旺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HEALTH&LIFE CO., LTD.）。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F109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三、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四、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五、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六、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七、CE01021 度量衡器製造業。
 - 八、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九、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 五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六 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之需要對外背書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柒億元，共分為柒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 第一項資本額中保留參仟參佰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佰參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 八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

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四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出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應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配合證交法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少於

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二十三條：刪除。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公司經營風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為因應整體產業環境及業務規模拓展之需求，未來股利發放係考量公司中長期財務資本預算規劃，以平衡股利政策，追求穩健、永續經營的發展為目標。公司每年結算稅後盈餘，應依本章程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股東紅利則由董事會衡量以往發放情況、同業水準及未來營運能力等因素，擬具方案。原則上股東紅利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50%~100%，其中現金部份不低於10%。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85年11月15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86年1月9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87年8月14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88年1月14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88年9月6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89年5月8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89年11月24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91年12月13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92年2月21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92年3月16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92年4月24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93年4月20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94年5月18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94年5月18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95年6月21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6 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6 月 5 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6 月 11 日。
本次修正之第四章節敘述、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自民國 111 年 6 月現任董事
及監察人任期屆滿改選時，始適用之。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國和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9.06.22修訂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或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表決時，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且其他出席股東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

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07.06.05 修訂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四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及選任，應符合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得提供下屆董事及監察人推薦名單，作為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參考。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規定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

第十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並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之便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如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均應遵循本公司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第三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避免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或獲取私利，並應避免為自己或他人而與公司有營業範圍內之競爭行為。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四條 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五條 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六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七條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確實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規定。

第八條 檢舉程序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本行為準則之宣導，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受檢舉人應善盡保護檢舉人之責。

第九條 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據員工手冊之規定進行適當懲戒，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十條 申訴制度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違反本準則之行為時，董事得向監察人請求調查，但如為監察人本身時，得請求其他監察人調查。本公司經理人違反本準則之行為而遭懲戒時，可依據員工手冊之規定提出申訴。

第十一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如有豁免本準則之約束者，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第十二條 揭露方式

本準則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附則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據相關法令規章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 十、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十一、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十二、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
- (二) 投資非屬聯屬公司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 (三) 投資個別非屬聯屬公司之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依序提報總經理、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之10%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同意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實收資本額之10%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之10%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實收資本額之10%者，應呈請總經理同意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

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六)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屬投資子公司性質者，其累計投資金額未逾淨值之 30% 者，由董事長核准後實行，並於事後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備；累計投資金額逾淨值之 30% 者，另需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屬於購買國內外債券型基金、貨幣型基金、公債等者，其累計投資金額未逾淨值之 30% 者，由董事長核准後實行，並於事後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備；累計投資金額逾淨值之 30% 者，另需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

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

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仟萬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

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

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同意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四) 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

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單位

(1)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董事長。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	--------	-----------

財會主管	US\$50 萬以下	US\$100 萬以下(含)
董事長	US\$50 萬-150 萬 (含)	US\$800 萬以下(含)
董事會	US\$150 萬以上	US\$800 萬以上

註：核決權人為董事長、董事會者，應先提經總經理同意。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2. 稽核單位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單位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務單位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董事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單位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董事長核准之。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單位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同意，並呈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 萬元

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 10 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 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20 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董事長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佔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單位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立獨立董事，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

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規定辦理。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若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若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八)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

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點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08.06.12 股會修訂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為配合業務實際需要，在不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之原則下，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以下列對象為限：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間，可從事資金貸與。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

二、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與本公司屬母子公司關係，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惟因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公司或行號之限額，其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不得

超過申貸資金公司或行號與本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或最近三個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二十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其因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貸與期限依第六條款定辦理。

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六條：資金貸與期限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其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以一年（含）以下為原則，如情形特殊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得延長其融通期限；對於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其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

第七條：計息方式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需要予以調整。

第八條：決策層級

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予限制其授權額度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九條：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單位負責，必要時董事長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二、審查程序及貸款核定

（一）徵信調查

對於所有申貸資金之公司或行號，均應詳實辦理徵信調查，其原則如下：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出具公司相關證照及負責人身份證明文件

等影本，並提供必要之財務資料，以辦理徵信作業。

2. 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應辦理徵信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定期辦理徵信調查。
3. 若借款人財務及信用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調查報告，併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報告貸放款。

(二) 審查評估

凡在第五條限額內之資金貸與，借款人應填具申請書，由經辦單位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 貸款核定

1. 經審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或有其他原因認為不宜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不擬貸放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2. 經審查評估後，對於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對於公司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均無不利影響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徵信及審查評估報告，併同擬定之貸放金額、期限、利率等資料，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依第八條規定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三、通知借款人

貸放案件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四、簽約對保

- (一)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二)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保全

- (一)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應要求借款人提供相當貸放額度之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借款人如提供相當財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門之意見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應在公司章程中訂有得為保證之條款，並應提交其股東會或董事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

(二)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三)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投保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六、撥款

貸放款經核准並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妥後，經財務部核對無訛後，即可撥款。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條第二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二條：備查簿之建立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十三條：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各獨立董事。

第十四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應由董事長指定專責人員具體評估該項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 三、財務單位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
- 四、本公司財務單位應定期評估各子公司對其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是否適當。
- 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五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六條：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董事會應就本作業程序未實施前已貸與他人資金之款項，責由財務單位調查、評估後，提報董事會追認。如有超過核定貸與之限額者，財務部門應通知借款人自本作業程序實施之日起六個月內償還超額借款部份。
-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各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三、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七條：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實施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08.06.12 股東會修訂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程序。

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第三條：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 客票貼現融資。
-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四條：背書保證對象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

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五條：背書保證額度及評估標準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如下：

- (一) 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為限。
- (二)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其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被保證公司與本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或最近三個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一百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五；其與本公司為母子公司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另對於因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如下：

- (一) 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 (二)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七十。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六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七條之規定辦理簽核程序，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或由董事長依本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四、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於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背書保證事項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五、授權董事長決行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第七條：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部負責，必要時董事長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二、審查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經辦單位應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併同前(一)之評估報告，呈總經理同意及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因業務需要時，得由董事長先依本作業程序第六條之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三、經辦單位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具體評估風險性，必要時應取得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擔保品。

四、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二款(一)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五、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編製上月份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呈報董事會。

六、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部門應每月取得該子公司月結之管理報告進行分析檢討，並呈報董事會。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八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及有關票據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本公司之印鑑管理辦法所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條第二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各獨立董事。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應由董事長指定專責人員具體評估該項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 三、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
-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二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作業，如有違反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各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

成改善。

二、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四條：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實施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八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最低持有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已發行股數為	47,407,605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為	3,792,608 股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股數為	379,260 股

(因設有二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外之董事持股成數得以八折計算之)

二、截至 111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1.05.01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已符合法令規定：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楊國和	1,913,368	4.04%
董事	連淑真	2,528,109	5.33%
董事	洪郁峰	683,138	1.44%
獨立董事	呂芳榕	0	0.00%
獨立董事	黃恒獎	0	0.00%
監察人	楊國碩	868,578	1.83%
監察人	李芸萱	303,147	0.64%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持股比率		5,124,615	10.81%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持股比率		1,171,725	2.47%

